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联得装备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联得有限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衡阳联得	指	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联鹏	指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联鹏	指	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日本联得	指	Liande · J · R&D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洋精机	指	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预案》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0]第003号

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

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聂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关联方聂泉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聂泉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3.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相关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结果、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联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6月2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3万股普通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662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联得装备”，证券代码“300545”。

(三)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号”文批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证券代码“123038”。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06748A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A区3栋1-4层，法定代表人为聂泉，注册资本为14,408.75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LCD/LCM/TP/OLED/PDP）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业设备，口罩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劳保（口罩、防护服、手套）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劳保（口罩、防护服、手套）的生产；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

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按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等公告信息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下列《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12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35名，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

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确定规则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2)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3)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5)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6) 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聂泉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确定规则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8. 根据认购对象聂泉先生的确认，其本次认购资金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参与认购事项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文件，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万元）	8,086.53	8,527.04	5,652.25
分红金额（万元）	1,440.87	1,441.18	1,441.32
分红比例（%）	17.82	16.90	25.50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规定，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

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分红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的各经营环节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相关业务部门，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其职权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聂泉、刘文生、钟辉、范杰、聂正本、黄昌乐、熊启生、王彬、聂键、刘俊里、帅小波、龙桂华、曹铭、谭楚华、韩秀杰、王亚春、姚强、贺铁海、聂柳红、黄鹏、周佳、张军、谭绍永、杨彬及刘宗杰。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聂泉，具体情况如下：

聂泉，身份证号为430402196501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聂泉为持有发行人8,688.6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3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聂泉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985万股进行了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34%，占公司总股本的6.84%。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4,408.75万股，其中聂泉直接持有60.3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依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依其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不会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影响。

2019年12月23日，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85万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活动，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2日，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份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质押股份本身不会对其享有的表决权产生影响。除该部分

质押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尚持有发行人7,703.6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3.47%，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综上，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7,130.5936万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5,347.59万股，比例为7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83万股，比例为25%。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0,200 股股票，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06.6136 万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2,066,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13,227.2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4,132,272 股。

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原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44,118,272 股。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因原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44,087,472.00 股。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事宜。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因原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44,078,672 股，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减资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号”文批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证券代码“123038”。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尚未达到转股条件。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4,408.75万股。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LCD/LCM/TP/OLED/PDP）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业设备，口罩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劳保（口罩、防护服、手套）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劳保（口罩、防护服、手套）的生产；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示的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方式，根据客户不同的设计方案、材料选择等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并销售给客户，以获取利润回报。

发行人普通货运业务已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1576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其业

务与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设有日本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业务；发行人参股华洋精机，除此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和经营管理机制规范运作，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聂泉。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泉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4家，分别为东莞联鹏、衡阳联得、苏州联鹏及日本联得。

另发行人持有华洋精机40%的股权。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与华洋精机

股东邱政玮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执行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之《投资协议》中涉及公司向华洋精机进行现金增资等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条款。同日，发行人与华洋精机及华洋精机其他股东签署《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各股东共同向华洋精机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发行人仍持有华洋精机 40% 的股权。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
2	深圳市普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细根持股 20.00%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公司独立董事曾细根担任合伙人、部门经理
4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文担任独立董事
5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文担任独立董事

6. 曾经的关联方

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泉曾持股 100% 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12 月 13 日，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商品以及接受或提

供劳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聂泉、唐湘晖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关联方购置在建工程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经信达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持有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瓷泥、钠长石销售，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经营同类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东莞联鹏持有的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36452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银行贷款设置了抵押。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6,209.48万元。

3. 商标

发行人拥有15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4. 专利

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由发行人或其前身联得有限自主申请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有5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或前身联得有限申请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并有效存续，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联得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7. 主要房屋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途房屋租赁共有4处，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应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因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1,000万以上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借款、授信合同、担保及施工合同。发行人该等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自上市以来，2017年5月实施股权激励增加了股本，2018年3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8年4月、2019年4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了股本。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号”文批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证券代码“123038”。

（二）重大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收购关联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经信达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已经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5次修改，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规范运作。

（二）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董事6名，现有监事3名，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和声明的情形。

(二)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换届选举。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阳小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张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因任期届满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于2017年8月17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了GR20174420082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由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0年8月17日到期,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1月至3月已经按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

(三)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发行人运营所需的资金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深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信所出具的《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085号）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相符，使用、变更等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1%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信达律师查验并经相关主体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信达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编制，但审阅了申报文件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对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信达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曹平生

孙伟博

2020年6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0108849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969080351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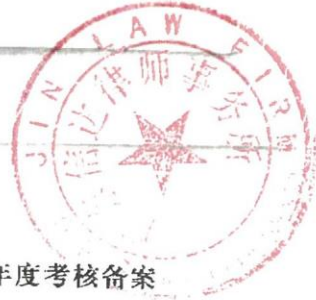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平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1969080443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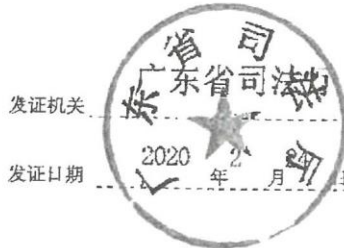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0083347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54101834595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孙伟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21992120607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